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69號

抗 告 人 殷崇哲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殷崇哲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所犯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時空密接程度、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附表編號2所示數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並權衡其

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因素，暨抗告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略謂：抗告人所犯均為詐欺相關案件，均已坦承犯行，家中尚有年邁長輩，另有無法與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，倘連同本件執行須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請求審酌上情，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